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胡○○（應以胡○○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）因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莊敏伶